

北京寺庙 历史资料

北京市档案馆编



北京寺庙历史资料

北京市档案馆编

中国档案出版社



北京寺庙历史资料

北京市档案馆编

责任编辑/于 薇

封面设计/金 文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北京寺庙历史资料/北京市档案馆编.-北京:中国档案出版社,1997.11

ISBN 7-80019-747-6

I.北… I.北… III.寺庙-北京-史料 IV.B94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7)第 28208 号

出版/中国档案出版社(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)

发行/中国档案出版社

印刷/北京市通州区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

规格/850×1168 1/32 印张/23.375 字数/606 千字

版次/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/1500 册

ISBN 7-80019-747-6/K · 226

定价 50 元



广济寺正门



广济寺大雄殿



广济寺圆通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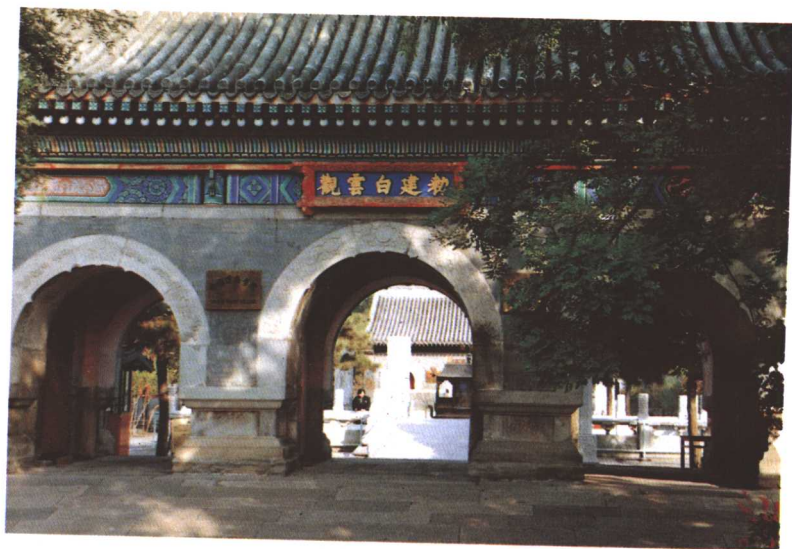
法源寺正门



法源寺天王殿



白云观牌坊



白云观山门



修复中的东岳庙

1943年吕祖祠庙产买卖字据

立側字人趙理慶今因正廟不足願將師遺自置呂祖祠廟產堂所座落
外二區和平門外廠甸門牌伍號賣予 李仁謀道士名下永久為業言
明價洋壹萬貳仟圓整除當面收洋壹萬圓外俟投稅及四個月內舊業
主騰清交房時所欠餘款通用國幣貳仟圓付清不誤如有逾期不騰
不交每日以伍圓罰金歸舊業主趙理慶負責恐立側字為證

立側人 趙理慶
買產人 李仁謀
中保人 趙俊卿
介紹人 金占奎

中華民國卅貳年 柒月 廿四日 立

代筆人王治源



北京解放前的东岳庙

1936 年崇恩观凭照

《北京寺庙历史资料》编委会

顾 问 王国华

主 编 方 旭

副主编 赵家乃 白淑兰

编 委 (按姓氏笔划排列)

方 旭 王国华 白淑兰 武高可

赵家乃 高艳香 董 可

编 校 董 可 高艳香 王 琦 赵家乃

白淑兰 武高可 王 勇 艾 琦

张 燕 张 玮 赵秋弟 刘 永

编 务 李文平

北京的寺庙

王国华

北京市档案馆把历届市政当局关于寺庙登记的材料汇编成《北京寺庙历史资料》，这无疑是对北京历史的研究做了一件值得欢迎的事情。

时至今日，再去翻弄寺庙的旧帐，似乎是有点不合时宜。实际上北京寺庙的兴衰，同北京历史的发展是有着密切关系的。

北京的寺庙数量众多，在全国堪称手屈一指。清朝乾隆时期绘制的京城全图中，共标出内外城寺庙 1207 处。其中观音庵 87 处，如果加上供奉观音的白衣庵 21 处，共 108 处，居众庙之首。其次是关帝庙 88 处，真武庙 42 处，还有天仙庵 29 处，伏魔庵 26 处，龙王庙 12 处，等等。差不多每条主要街道和胡同，都有一两处寺庙。这些寺庙分成僧（和尚）、尼（尼姑）、道（道士）、冠（道姑）和相当数量的民庙。所谓民庙，大都是以前的家庙，属私人所有，规模一般不大。有的民庙只有一间房，没有住持的僧人。

寺庙同一般市民关系密切。举凡生老病死、婚丧嫁娶、求财乞福、去祸消灾、求学求官、生意兴旺、流年大运、家宅平安，无不有相应的寺庙可以求神问卜，烧香还愿，以得到心理的安慰。

北京有一批庙宇，每年有固定的开庙日期，如每年正月初二、九月十七日的财神庙，正月初一到十九日的白云观，正月初一到十五日的大钟寺，三月初一到初五的蟠桃宫。还有每月有固定日期的庙会，如每逢一、二、九、十（包括十一、十二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九、三十）的隆福寺，逢三的土地庙，逢四的火神庙，逢

五、六的白塔寺，逢七、八的护国寺等，号称北京的“五大庙会”。这样在北京可以说每天都有庙会。

对于多数北京人来说，庙会主要不是求神拜佛的意义，而是日常生活所必需。

早年的北京没有现在这样的百货商店，一切生活用品，衣着鞋帽、锅碗瓢勺、儿童玩具、日用杂品，无一不可从庙会上购得。

旧时的北京，娱乐场所很少，一般市民只能到庙会去听听莲花落、梆子腔等戏曲，听相声、说书，看洋片、戏法、杂耍。在当时文化生活缺少的年代，庙会无疑是非常切合需要的。

北京的小吃种类繁多，质量精细，风味独特。广大市民从庙会上可以随意品尝，一饱口福。

各庙会摊点众多，举凡估衣旧物，珠宝玉器，文玩旧籍，各具特色。

庙会上也有些江湖郎中，卖野药的，虽说其中不少是骗子侧身其间，但较之有病求神拜佛，也算得有所进步了。

总之，庙会是旧北京一种特有的人文景观，是工商业进行物资交流的重要渠道，是传播民俗文化的重要场所，同北京市民的生活密切相关，是经济、文化生活不可或缺的。

据现存档案来看，民国期间北京市政当局对寺庙的调查登记，一共进行过三次。

第一次是1928年10月2日，内政部拟具了《寺庙登记条例》，附发表格数种。实行不久，1929年1月，国民政府又核准颁布《寺庙管理条例》，其意在于规范各寺庙之行为，提倡各寺庙根据自己的能力办学校、图书馆及各种公益救济事业，组织庙产委员会，以进行管理，同时并推进寺庙之登记工作。

1929年12月，行政院制订《监督寺庙条例》，加强了对寺庙的监督管理，废除了《寺庙管理条例》，但寺庙登记继续进行。这次登记，拖得时间很长，从实际结果看并不彻底。

1936年1月4日，内政部制定《寺庙登记规则》，当时的北平

市政府(市长秦德纯)于1月21日训令社会局执行。《规则》规定在当年6月底完成第一次寺庙总登记,登记内容包括人口、财产、法物三类,并规定以后每十年登记一次。这次登记延续到日伪统治时期,但似乎也不够完全。

1947年7月21日,市社会局发出通告,进行第二次总登记。据这次调查,本市僧、道、尼、冠及民庙五种,其数目在1930年为1734处,1936年为1135处,到1941年仅存783处。其原因是有些寺庙年久失修,无人管理,倾圮无存,有些属于私人财产的民庙,废庙改为民居,故一次比一次减少。

解放以后,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,广大市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日益提高,相信神佛者大大减少,大商场商店发展,各种文化娱乐场所相继兴建,群众购物、娱乐十分方便,旧式的庙会已失去作用,理所当然地要退出历史舞台。对于寺庙,我们既要承认它的历史作用,同时,对它的消亡也能正确理解。我想这才是我们应采取的态度。

1997年9月

目 录

北京的寺庙·····	王国华(1)
北平特别市政府为抄发寺庙管理条例致社会局训令 (1929年2月4日)·····	(1)
北平特别市政府为抄发监督寺庙条例致社会局训令 (1929年12月23日)·····	(5)
北平市政府为检发内政部寺庙登记规则致社会局训令 (1936年1月21日)·····	(8)
北平市民政局举办第二次寺庙总登记缘起 (1947年7月)·····	(24)
1928年北平特别市政府寺庙登记·····	(26)
1936年北平市政府第一次寺庙总登记·····	(426)
1947年北平市政府第二次寺庙总登记·····	(671)
索引(1928年、1936年寺庙登记索引)·····	(710)

北平特别市政府为抄发 寺庙管理条例致社会局训令

(1929年2月4日)

北平特别市市政府训令第三九一号

令社会局局长赵正平

案奉国民政府训令内开：查寺庙管理条例，现经制定，明令公布，亟应通饬施行。除分令外，合行抄发原条文，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。等因。附发寺庙管理条例一份，奉此合行抄发原条例，令仰该局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。此令。

附抄条例一份

市长 何其巩

中华民国十八年二月四日

寺庙管理条例

第一条 凡依寺庙登记条例登记之各寺庙，均按本条例管理之。

第二条 凡寺庙财产及僧道除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与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护，前项财产指寺庙登记条例第二条之二三两项而言。

第三条 凡著名丛林及有关名胜古迹之寺庙，其保管方法另定之。

第四条 寺庙僧道有破坏清规、违反党治及妨害善良风俗者，得由该管市县府呈报直辖上级政府转报内政部核准后，以命令废止或解散之。

第五条 寺庙废止或解散时，应将所有财产移归该管市县府或地方公共团体保管，并得酌量地方情形，呈准兴办各项公益事业。

第六条 寺庙得按其所有财产之丰绌，地址之广狭，自行办理左列各项公益事业一种或数种：

一、各级小学校——民众补习学校——各季学校——夜学校。

二、图书馆——阅报所——讲演所。

三、公共体育场。

四、救济院全部或残废所——孤儿院——养老所——育婴所。

五、贫民医院。

六、贫民工厂。

七、适合于地方需要之合作社。

前项一、二两款所列事业，其课程书籍演词除党义科学常识为必须具备者外，各该寺庙之教徒并得为宗教教义之研究。

第七条 寺庙财产之所有权属于寺庙各僧道主持，除修持之生活费外，不得把持或浪费寺庙财产。

第八条 寺庙财产应照现行税则一体投税。

第九条 寺庙财产保管方法如左：

一、有僧道住持者，应由该管市县政府与地方公共团体以及寺庙僧道各派若干人，令组庙产保管委员会管理之。

二、无僧道住持者，应由该管市县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团体组织庙产保管委员会管理之。

三、由地方公共团体主持者，应呈请该管市县政府备案，归该团体组织庙产保管委员会管理之。

前三款之庙产保管委员会，其人数至多不得过十一人，至少不得下七人。第一款之保管委员会，僧道不得过全体委员会人数之半。

第十条 寺庙之财产处分或变更，应由庙产保管委员会公议定之。

第十一条 寺庙所属法物合于登记条例第八条第二项所列各款之一者，依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办理。

第十二条 寺庙僧道住持之传继从其习惯，但非中华民国人不得继承之。

前项传继应依寺庙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三条 僧道之一切教规从其习惯，但以无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各项为限。

第十四条 凡僧道开会讲演或由他延聘讲演时，以不越左列各款范围为限：

一、阐扬教义。

二、化导社会。